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張雁茹
聯絡電話：(02)7736-5769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80069517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表及對照表(69517流程表及對照表.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9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希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之申請說明會業於98年3月20日辦理完竣，並請各校於98年5月7日(星期四)前提交98年度計畫申請書到部，俾本部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合先敘明。
- 二、有關本9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依本部98年3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80037676B號令訂定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之規定，審查作業程序將分為「初審」及「複審」2個階段辦理，說明如下：
 - (一)第1階段：
 - 1、書面審查：「97年度業獲補助學校」提報97年度執行成果自評報告及98年度計畫、「98年度新申請學校」提報98年度計畫，均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2、初審會議：由本部召開初審會議，以決定獲初審通過學校名單。
 - (二)第2階段：
 - 1、簡報會議(含實地訪視)：獲初審通過學校均應至部簡



報，經簡報會議確認有必要進行實地訪視者，由本部安排實地訪視作業。

2、複審會議：經完備前揭審查程序，再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決定98年度獲補助學校名單。

三、檢附98年度計畫審查流程表乙份供參，請各校配合於98年5月7日(星期四)前將97年度執行成果自評報告及98年度計畫寄達本部高教司2科受理申請；另依上開98年度計畫申請暨審查作業程序，有關本部前所安排之實地考評行程，將視書面審查及簡報會議結果，另行調查並調整至校訪視時間，爰請各校配合辦理。

四、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洽高教司張雁茹小姐(02)7736-5769或陳芳玲小姐(02)7736-5891。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台中)、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桃園)

副本：本部高教司

98/04/28
15:12:43

裝

訂



線